

川汇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为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对于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要求，川汇区司法局、川汇区人民法院、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时间

公告期为三十日，从 2023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

二、选任名额

全区 2023 年共计选任人民陪审员 130 名，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 104 名，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 26 名，其中环境资源审判专业背景人民陪审员 10 名。

三、选任条件

（一）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年满二十八周岁；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有时间和精力保证按时从事陪审工作；
6. 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 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公职的；

3.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四） 其它要求：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公民应当在常住地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四、选任程序

（一） 确定候选人范围

通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随机抽选由周口市司法局、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周口市公安局从本县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 30 倍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当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之前通过扫描手机二维码（见附件 1）进行报名。同时应当分

别下载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登记表》（附件2）和《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推荐表）》（附件3），于报名结束之前连同本人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含电子版），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户籍证明或者社区（单位）出具的常住证明等书面材料报送到川汇区司法局。上述原件经现场审核后返还，附件2和附件3可通过附件1二维码下载。最高学历为高中且无法提供高中毕业证的，可以采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就是个人承诺加他人证明的方式替代高中毕业证，即个人写承诺书并邀请一至两名相关人员（原高中教师）签字。

（二）资格审查

川汇区司法局将会同川汇区人民法院、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严格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答复》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河南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征求个人意见

通过资格审查后，川汇区司法局将会同川汇区人民法院、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向符合选任条件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告知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并征求其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见。

（四）确定拟任人选

一是在随机抽选方式中，川汇区司法局将会同川汇区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中，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确定拟任人选。

二是在个人申请或者组织推荐方式中，川汇区司法局将会同川汇区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随机抽选确定拟任人选。

（五） 拟任公示

川汇区司法局将会同川汇区人民法院、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提请任命

川汇区人民法院院长将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提请川汇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七） 履职宣誓

川汇区人民法院将会同川汇区司法局组织新选任的人民陪审员公开进行就职宣誓仪式。

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与审判员拥有同样的职权，这既是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具体体现，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欢迎符合条件的公民踊跃报名参与。

报名地址：川汇区司法局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川汇大道川汇区政府综合楼四楼西侧川汇区司法局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股）

联系人：董琼

联系咨询电话：0394-8569902

特此公告。

附件 1：手机报名二维码

附件 2：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登记表

附件 3：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推荐表）

川汇区司法局

川汇区人民法院

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附件 2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二寸彩色 免冠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 时间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 或经常居住地				
毕业院校				专 业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个人邮箱				微 信 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个人 承 诺 事 项	1.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在受到刑事追究					是□ 否□
	2. 是否被开除公职					是□ 否□
	3. 是否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					是□ 否□
	4. 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 否□
	5. 是否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或已担任人民陪审员两次					是□ 否□
	6. 是否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					是□ 否□
	7. 是否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是□ 否□
	8. 是否律师、公证员、仲裁委仲裁员、劳动争议仲裁委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是□ 否□
	9. 是否曾担任法官、检察官且离任未满两年					是□ 否□
	10. 是否曾担任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参加该基层法院（该基层检察院对应的基层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					是□ 否□
	11. 是否有其他因职务原因或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					是□ 否□
是否担任过 人民陪审员 是□ 否□	任职时间				备注：原人 民陪 审 员 填 写	
	担任 人民法院名称					
是否为人大代表 是□ 否□	是否为政协委员 是□ 否□		全国□ 省□ 市□ 县区□			

个 人 简 历				
起止时间		单位（学校）及职务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签名 确 认		本人自愿成为人民陪审员，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获准担任人民陪审员后，保证做到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廉洁诚信，秉公判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签 名：年 月 日		
资格审查 情 况		承办人：（公 章） 县（区）司法局负责人：年 月 日		

附件 3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推荐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二寸彩色 免冠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 时间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 或经常居住地				
毕业院校				专 业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个人邮箱				微 信 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个人 承诺 事项	1.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在受到刑事追究					是□ 否□
	2. 是否被开除公职					是□ 否□
	3. 是否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					是□ 否□
	4. 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 否□
	5. 是否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或已担任人民陪审员两次					是□ 否□
	6. 是否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					是□ 否□
	7. 是否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是□ 否□
	8. 是否律师、公证员、仲裁委仲裁员、劳动争议仲裁委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是□ 否□
	9. 是否曾担任法官、检察官且离任未满两年					是□ 否□
	10. 是否曾担任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参加该基层法院（该基层检察院对应的基层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					是□ 否□
	11. 是否有其他因职务原因或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					是□ 否□
是否担任过 人民陪审员 是□ 否□	任职时间				备注：原人民 陪审员填写	
	担任 人民法院名称					
是否人大代表 是□ 否□	是否为政协委员 是□ 否□		全国□ 省□ 市□ 县区□			

个 人 简 历

[illegible]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illegible]

所在单位 或基层组织 意 见 (个人申请 填写)	负责人：联系电话：(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 见 (组织推荐 填写)	推荐单位：(公 章) 负责人：联系电话：年 月 日
个人签名 确 认	本人自愿成为人民陪审员，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获准担任人民陪审员后，保证做到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廉洁诚信，秉公判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签 名：年 月 日
资格审查 情 况	承办人：(公 章) 县(区)司法局负责人：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该表所列项目均为必填项，其中公民个人申请的填写“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意见”；组织推荐的填写“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组织包括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组织、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民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台联、青联、工商联等。

2. “照片”要求近期二寸彩色免冠正面证件照，白、蓝、红底色均可。

3. “个人承诺事项”各栏“是”、“否”选项，在“□”填“√”确认。

4. “个人简历”从接受初中教育开始填写，起止时间填写到月份，时间要衔接。

5. “个人签名确认”栏需申请人手写签字确认，不得打印。

6. 此表可打印可手写，一式两份，正反面 A4 纸打印。